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40311142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設置臺中市大安區優質營農環境專區範圍及面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4年8月26日農永字第114003308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專區範圍：臺中市大安區之頂安、安農、安地、安行段共853筆土地，範圍為東西四路一段以南、南北三路以西、東西八路一段以北、南北五路以東(如大安區優質營農環境專區範圍圖及地段號清冊資訊)。
- 二、專區面積：134.55公頃。
- 三、專區經營主體：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